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40號

原告 PEDRON ALEXIS SABONG艾力克斯
BAGO MA JAYCEL AGRIPA潔西
CANGSON ANGELA FORDAN安琪拉
MANALO PIEJIE ROXAS白杰
FRONDA JAKE RYAN MARQUEZ萊恩
PAGSALIGAN LEO CARDO VINALON里歐
LLANETA EMMANUEL RASE拉納塔
GARAY MANRICO ARINGO曼尼
BUISON ALLAN SOLLEGUE阿南
INCILLO DONALD CASTILLO多納
RAMOS RAYMOND TORENTE雷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堉君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長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昆興

訴訟代理人 鮮永中律師

楊逸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十三「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09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分別依附表十三「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欄負擔，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十三「合計」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PEDRON ALEXIS SABONG艾力克斯、BAGO MA JAYCEL AGRIPA 潔西、CANGSON ANGELA FORDAN 安琪拉、MANALO PIEJIE ROXAS 白杰、FRONDA JAKE RYAN MARQUEZ 萊恩、PAGSALIGAN LEO CARDO VINALON 里歐、LLANETA EMMANUEL RASE 拉納塔、GARAY MANRICO ARINGO 曼尼、BUISON ALLAN SOLLEGUE 阿南、INCILLO DONALD CASTILLO 多納、RAMOS RAYMOND TORENTE 雷蒙（下合稱原告，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其中文名）如附表「原起訴請求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本息（見本院卷一第3、51頁），嗣原告之聲明迭經變更，最後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見本院卷五第323、334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均受僱於被告擔任作業員直至民國107年底，約定月薪均為當年度基本工資，工作時間為每週6天。然因被告長期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後經原告向勞工主管機關檢舉後，被告竟違法濫用變形工時制度，調整原告排班方式，並以原告加班時數或特別休假時數抵扣未出勤而積欠之工作時數，且拒絕給付休息日與特別休假日之出勤工資，故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規定，得終止勞動契約，拉納塔、曼尼於108年12月6日分別寄發鶯歌永昌郵局第102、103號存證信函；潔西、安琪拉、白杰、萊恩、阿南、多納、雷蒙於同年月28日分別寄發板橋埔墘郵局第489、493、487、490、491、486、495號存證信函；艾力克斯、里歐於同年月30日分別寄發鶯歌永昌郵局第110、111號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又被告於原告每月薪資中扣款1,400元膳食費，本應每日提供2餐

予原告，惟被告供餐時間為中午12時、下午6時及凌晨零時，依原告出勤紀錄統計，卻僅有短少供餐情形，實已溢扣每月700元之膳食費，為此，原告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出勞資爭議協調之申請，惟經兩造於108年12月26日進行調解之結果，仍因被告拒絕給付原告資遣費、加班費、膳食費等，而調解不成立，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積欠工資」、「膳食費」等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 (一)原告工作時間有調班情形，係以被告業務量多寡而決定，如因工作量少導致員工提早下班，即於事後另以休息日或假日出勤方式補回，以補足平時不足之上班時數。又被告實施彈性工時調補班一事，係經原告同意且有簽立調補班同意書，故被告自得安排原告於休息日或假日出勤補回工時，此亦有原告待（已）補工時電子紀錄可稽。且原告並無於特別休假日出勤工作，即無理由請求特別休假出勤工資。
- (二)有關延長工時工資部分，按勞基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部分，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就原告主張應以2.67倍計算，於法無據。
- (三)原告調補班及特別休假之排定，均經兩造協商合意，並無違法行為，惟原告僅因被告不諳法律而過失漏計加班費，進而主張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請求資遣費，並無可採。且計算資遣費，應以原告寄發之存證信函內所載之108年12月5日及同年月26日為兩造間勞動契約之契約終止日。
- (四)被告均有按時供應餐點予原告，係原告自行放棄用餐，非可歸責於被告，故原告主張返還溢扣之每月700元膳食費，實不足採。
-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五第365頁）：

(一)原告等人分別之到職日如被告附表2-12所載（本院卷一第267頁），均受僱於被告，均擔任作業員，約定工資為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

(二)原告除白杰、阿南、雷蒙兩造有爭執外，其餘於任職期間有簽署調補班同意書（見本院卷一第207-227頁）。

(三)有關每月餐費部分，被告每月自原告薪資中扣除1,400元做為餐費，被告有於凌晨零時、中午12時、下午6時供餐（除上午5點半到6點兩造有爭執外）。

(四)兩造同意勞動契約終止日為被告所提附表2-12「終止日」欄所示（本院卷一第267頁）。

(五)原告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於108年12月26日召開調解會議，但調解不成立（見本院卷一第47、48頁）。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以負時數不當扣除休息日與特別休假日等出勤工資，是否有理？金額多少？

1.被告不得以原告所積欠工時填補原告延長工時時數：

(1)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積欠工時，並以延長工時時數抵充之，認與勞基法有關工時規定不合等語，被告則以因業務量多寡不定，如某日工作量少而致該日僅出勤5小時即無工作時，被告即請原告先下班，該日未出勤3小時為待補工時，於事後之休息日、例假日出勤補回等語置辯（見本院卷一第172頁）。依被告109年11月10日民事辯論意旨（二）狀所檢附之附表4-1至4-6、4-9、4-11（見本院卷五第182-194、200、201、204、205頁），確實有將艾力克斯、潔西、安琪拉、白杰、萊恩、里歐、阿南、雷蒙主張之部分延長工時部分，辯稱已另以之前所欠之時間加以補足而不予計算原告延長工時之時數，足證艾力克斯等主張被告將延長工時之時數，以累積未出勤之時數中扣除一節，確係屬實。

(2)按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憲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勞基法第1條明定：「（第1項）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2項）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可知，勞基法係國家為保障從屬於雇主，在社會經濟地位上顯較雇主弱勢，而無實質上平等地位得以進行締約磋商，以伸張其私法權益之勞工，以公權力介入私法勞動契約規制，俾落實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所制定具有基本法性質之強行規範，其所定勞動條件為最低標準，故於勞基法公布施行後，各事業單位固得依其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訂定勞動條件，惟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雇主與勞工透過勞資會議決議所定之辦法、作業手冊及內部規則等，自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勞動條件，倘與勞基法有所牴觸時，仍應依勞基法規定為之。另依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勞雇雙方所簽訂之薪資給與辦法違反上開規定，自屬無效，法院不受該另行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9號、97年度台上字第250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376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工資係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而負時數之產生乃因被告要求原告於正常上班時間無庸上班或提早下班，形同預示不受領勞務給付，而屬受領勞務遲延，依上開規定，原告即無補服勞務之義務，被告仍需給付已經排定出勤的正常薪資，不得將此經濟上不利益轉嫁於原

告。惟被告未徵得原告同意，擅自將負時數自平時、休息日、例假日延長工時時數中扣除，致使原告遭扣抵之延長工時時數無從轉換為加班費，實質上仍屬未向原告給付負時數部分之工資，從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延長工時工資，自屬有據。

- (3) 被告固辯稱：當時原告都有同意被告調班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6頁），並舉原告（除白杰、阿南、雷蒙外）所簽立之調補班同意書各1份為據（見本院卷一第207-227頁），而該調補班同意書第5條固約定「本人願意因調班造成之待補工時，安排於加班時段補工時，且公司將依照勞基法規定補足加班費之差額給予本人」，惟此將「待補工時」挪移至「加班時段」予以填補，形同將勞動力比照金錢或實物進行交易，顯與勞動力具有不可儲存的性質不符。復按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或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顯見正常工時與延長工時性質不盡相同，被告將正常工時未出勤時數，挪移填補延長工時時數，係肇因於其所排班表工時不足，而將正常工時與延長工時相抵後始發給延長工時工資時，被告未能依約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提供勞務，已有未洽，且其未注意兩種工時之每小時工資計算方式不同，亦造成短發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違反勞基法前揭各規定之立法意旨，準此，調補班同意書所約定之前述內容，應屬無效。

- (4) 綜前，被告仍應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39條規定，依原告加班時數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2. 潔西、里歐、拉納塔、阿南、多納加班時數之認定：

- (1) 潔西、里歐、拉納塔、阿南、多納主張依被告所提出之出勤紀錄、員工加班&調假紀錄單計算所主張之加班時數，惟被告則辯稱應僅以其等出勤紀錄為主。查，被告認潔西、里歐

、拉納塔、阿南、多納部分期日係事後未加班，抗辯應以出勤紀錄為準，因員工加班&調假紀錄單係事先填載，並非事後做紀錄云云（見本院卷五第363頁）。惟以潔西為例，觀諸潔西之員工加班&調假紀錄單（見本院卷四第19-94頁）備註欄所示「註：本加班單應由加班本人填寫並應按日詳實紀錄加班內容於加班後二日內請主管簽核不得事後依卡追計加班費。」可見員工加班&調假紀錄單要求員工如實填入加班內容，倘未實際加班，顯然無法予以填載。況潔西等人之員工加班&調假紀錄單上所示部門主管欄尚有主管核章，104年9月11日雖潔西填寫加班紀錄並申請加班時數（見本院卷四第29頁），惟依潔西104年9月11日之出勤紀錄並無加班情事，而當日所填載之加班時數亦遭橫線刪除，主管亦未簽核，顯見員工加班&調假紀錄單係經被告審核是否實際加班後而備查，其上所載之加班時數，應可採認。

(2) 綜前，被告雖否認潔西等人之前述期間員工加班&調假紀錄單所載時數，然本院依該紀錄認定潔西等人確有加班之事實，則應據以採計加班時數。

3. 休息日超逾8小時部分之加班費部分，應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2又3分之2計算：

被告雖抗辯原告於休息日出勤超過8小時部分，仍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1.67倍計算，法無明文需給付2.67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236頁）。惟按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勞基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4條第2項定有明文。由上可知，休息日加班，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又3分之1，第3小時至第8小時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又3分之2。惟第9小時之後，雇主則須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又3分之2，其理由係

於休息日中，月薪制中雇主本已有給付8小時之工資，現加班已超過8小時，已無原約定工資給付，雇主除原加班工資外，應再補給原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資，勞動部105年12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050030466號書函亦同此見解（見本院卷五第91頁），從而，原告主張休息日加班如逾8小時部分，則應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又3分之2計算之。

4.綜前，本院依前述認定加班時數計算之結果，依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本院附表一至十一「應付加班費」欄所示，其等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加班費差額各如附表一至十一「差額」欄所載。惟阿南部分，依其於108年4月12日之出勤紀錄所載（見本院卷一第113頁）係屬「假日」而無出勤時數之記載，卷內復無其他事證可資認定阿南於該日確有加班之事實，是阿南此部分之請求顯屬無據，則阿南請求被告應付加班費42,285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扣之膳食費部分，有無理由？

1.原告主張被告每月自其等薪資中扣除1,400元膳食費，並應依勞動契約約定每日提供2餐予原告等語，並有艾力克斯、潔西、安琪拉、白杰、萊恩、里歐、拉納塔、曼尼、阿南、多納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五第207、271、277、283、289、295、301、307、313、319頁），惟被告則抗辯膳食費係每月扣1,400元，每日供2餐，一個月共60餐，被告均有供應餐點，若其等沒吃到或未向主管登記，就是自己放棄，不可歸責於被告，我們夜班有供兩餐，是訂便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9頁、卷五第82、83、364頁）。查除每日上午5時30分至6時之間之時間外，兩造對於被告於每日凌晨零時至凌晨1時、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下午6時至下午6時30分間為休息用餐時間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則依原告工作時段如係日班（上午8時10分至下午5時30分）、A班（下午1時至晚間9時40分）、B班（下午5時30分至凌晨2時40分）、C班（下午3

時至晚間11時40分）、夜班(9)（晚間9時至上午6時50分）、夜班(10)（晚間10時至上午7時40分），各時段與供餐時段重疊者，均僅得食用1餐，倘原告該日未出勤，則仍須支付一日2餐之費用。被告固辯稱須原告主動告知後，被告始為其等訂購便當，惟就此部分被告未提出相關公告說明確曾要求原告須主動告知需求始為其等訂購便當，況原告為外籍勞工，是否能適切向雇主表達訂餐需求，已有可疑。再被告亦未舉證說明每日上午5時30分至6時間確有提供其等膳食，復經本院多次請被告確認原告依出勤狀況統計所欠餐數之情形，被告僅表示資料未留存，無從得知而無法確認云云（見本院卷五第82、83、364頁），是互核上情，應以原告主張較為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未實際供餐之溢扣費用，應屬有理。

2.至被告辯稱依艾力克斯108年10月份員工薪資明細表右下角「其他」扣款為3,933元，嗣11月份「其他」扣款變更為3,162元，即僅扣膳食費700元，主張艾力克斯不得請求108年11月溢扣膳食費部分（見本院卷五第180、181、218、220頁），兩造既不爭執被告每月就膳食費扣款為1,400元，惟被告此部分所指之「其他」扣款為何，未見其舉證說明，況108年10、11月份之「其他」扣款差額為771元（3,933－3,162），難認該扣款額度減少必與膳食費有關，是難據以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3.綜前，原告之未用餐數統計及金額，分別詳如附件一至十一所示。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有無理由？

1.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定。經查，原告寄發之存證信函記載：「本人……自……受僱於臺端（長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于臺端處工作時，臺端積欠加班費、任意苛扣薪資、宿舍環境欠佳……等行為，本人已無意願再為臺端工作……自108年12月26日（拉

納塔、曼尼係自同年月5日)起,終止……聘僱關係……」等文(見本院卷一第35-45頁),顯見原告係以被告違反勞動契約約定,未依法給付其等加班費為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又原告主張之部分延長工時,遭被告以積欠工時填補而未核發加班費,另被告未依原告出勤期間實際統計調整膳食費之支出情形,而遽一律以一個月1,400元自其等薪資內扣除等節,前已論及,顯有未依法給付工作報酬等情形,是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勞動契約、勞工法令而損及其等權益等語,信屬有據。則原告以被告未給付加班費、不當扣薪為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自108年12月26日(拉納塔、曼尼係自同年月5日)起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自屬合法。

2.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且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此觀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即可得知。次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

3.經查,原告分別自附表十二「到職日」欄所示日期起受僱於被告,為兩造不爭執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其等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08年12月26日(拉納塔、曼尼係自同年月5日)終止勞動契約合法,亦為兩造所不爭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是以,原工作年資分別如附表十二「年資」欄所示,則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十二「資遣費」欄所示資遣費,自屬有據。

4.原告得請求資遣費之數額計算如下:

- 01 ①艾力克斯之月薪為【23,100】元，其自【107年4月12日】
02 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08年12月26日】離職日止，自94
03 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年8個月又
04 14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0+317/372$ 】{新制資遣基數計
05 算公式： $\text{年}+(\text{月}+\text{日}\div\text{當月份天數})\div 12\vee\div 2$ ，下同
06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9,685】元（計
07 算式：月薪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逾此
08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09 ②潔西之月薪為【23,100】元，其自【104年4月1日】開始
10 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08年12月26日】離職日止，自94年7
11 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4年8個月又25天
12 】，新制資遣基數為【 $2+91/248$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
13 付之資遣費為【54,67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 15 ③安琪拉之月薪為【23,100】元，其自【101年10月8日】開
16 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08年12月26日】離職日止，自94年
17 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7年2個月又18
18 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3+113/186$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
19 司給付之資遣費為【83,33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 21 ④白杰之月薪為【23,100】元，其自【103年4月7日】開始
22 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08年12月26日】離職日止，自94年7
23 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5年8個月又19天
24 】，新制資遣基數為【 $2+213/248$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
25 給付之資遣費為【66,04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 27 ⑤萊恩之月薪為【23,100】元，其自【106年10月24日】開始
28 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08年12月26日】離職日止，自94年7
29 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2年2個月又2天
30 】，新制資遣基數為【 $1+8/93$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
31 之資遣費為【25,08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

⑥里歐之月薪為【23,100】元，其自【106年5月15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08年12月26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2年7個月又11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1+19/62$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30,179】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⑦拉納塔之月薪為【23,100】元，其自【105年12月12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08年12月5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2年11個月又23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1+353/720$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34,42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⑧曼尼之月薪為【23,100】元，其自【104年6月9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08年12月5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4年5個月又26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2+11/45$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51,84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⑨阿南之月薪為【23,100】元，其自【101年10月8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08年12月26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7年2個月又18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3+113/186$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83,33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⑩多納之月薪為【23,100】元，其自【107年1月1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08年12月26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年11個月又15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0+91/93$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22,60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⑪原告雷蒙之月薪為【23,100】元，其自【104年9月24日】
02 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08年12月26日】離職日止，自94
03 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4年3個月又
04 2天】，新制資遣基數為【2+95/744】，原告得請求被告公
05 司給付之資遣費為【49,15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
15 4月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
16 第167頁），是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09年4
17 月7日，應堪認定。

18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十三
19 「合計」欄之數額，及自109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
22 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
24 相當之擔保金額。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
27 一論述，併予敘明。

2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蘇玉玫

【以下附表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附表：原告起訴主張之項目及金額									
姓名	職務	到職日 (年月日)	契約終止日 (年月日)	平均月薪 (基本工資)	資遣費	積欠工資	膳食費	合計	原起訴請求之金額
PEDRON ALEXIS SABONG 艾力克斯	作業員	107.4.12	108.12.26	23,100元	40,425元	6,708元	10,948元	58,081元	47,090元
BAGO MA JAYCEL AGRIPIA 潔西	作業員	104.4.1	108.12.26	23,100元	107,800元	27,460元	24,702元	159,962元	116,631元
CANGSON ANGELA FORDAN 安琪拉	作業員	101.10.8	108.12.26	23,100元	167,475元	8,084元	37,076元	212,635元	172,564元
MANALO PIEJIE ROXAS 白杰	作業員	103.4.7	108.12.26	23,100元	132,825元	12,070元	30,337元	175,232元	135,991元
FRONDA JAKE RYAN MARQUEZ 萊恩	作業員	106.10.24	108.12.26	23,100元	51,975元	6,837元	17,963元	76,775元	60,210元
PAGSALIGAN LEO CARDO VINALON 里歐	作業員	106.5.15	108.12.26	23,100元	61,600元	4,790元	12,489元	78,879元	66,439元
LLANETA EMMANUEL RASE 拉納塔	作業員	105.12.12	108.12.5	23,100元	69,300元	51,592元	25,047元	145,939元	77,205元
GARAY MANRICO ARINGO 曼尼	作業員	104.6.9	108.12.5	23,100元	103,950元	13,912元	13,846元	131,708元	110,831元
BUISSON ALLAN SOLLEGUE 阿南	作業員	101.10.8	108.12.26	23,100元	167,475元	43,230元	22,563元	233,268元	171,820元
INCILLO DONALD CASTILLO 多納	作業員	107.1.11	108.12.26	23,100元	50,050元	3,924元	14,329元	68,303元	52,766元
RAMOS RAYMOND TORENTE 雷蒙	作業員	104.9.24	108.12.26	23,100元	100,100元	10,577元	21,183元	131,860元	106,390元

附表一：PEDRON ALEXIS SABONG艾力克斯						
★107年時薪為91.67元						
★108年時薪為96.25元						
★延長工時2小時為1.34倍						
★再延長工時2小時為1.67倍						
★第9小時後為2.67倍						
★卷頁碼：本院卷五第336頁						
日期	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再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第9小時後之 延長工時時數	例假日 出勤時數	應付加班費	已付加班費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均 四捨五入）	
107.4.28	2	6	2		1,654	1,470
108.2.18	2	6	2		1,736	258
108.4.5				8	770	0

(續上頁)

108.8.2	2	6	2		1,736	258
108.8.28	2	3			741	0
108.9.18	2	6			1,222	0
108.10.25	2			8	1,028	193
合計					8,887	2,179
差額					6,708	

被告爭執應付加班費2,179元，已付加班費2,179元（本院卷五第182頁）：

107.4.28：再延長及第9小時後共8小時，應以1.67倍計。

108.2.18：補107.12.21之8小時，已付2小時×時薪96.25元×1.34倍。

108.4.5：補108.1.19、108.2.14、108.2.15之8小時。

108.8.2：補108.5.9之8小時，已付2小時×時薪96.25元×1.34倍。

108.8.28：補108.2.21、108.7.20之5小時。

108.9.18：補108.7.26之8小時。

108.10.25：補108.7.31之8小時，已付2小時×時薪96.25元。

附表二：BAGO MA JAYCEL AGRIPA潔西

★104年至105年時薪為83.37元

★106年時薪為87.54元

★107年時薪為91.67元

★108年時薪為96.25元

★延長工時2小時為1.34倍

★再延長工時2小時為1.67倍

★第9小時後為2.67倍

★卷頁碼：本院卷五第338-339頁

日期	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再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第9小時後之 延長工時時數	例假日 出勤時數	應付加班費	已付加班費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均 四捨五入）	
104.4.5				4	667	321
104.7.4				5.5	667	459
104.8.15				8	667	0
104.8.22				8	667	0
104.9.6				6	667	501
104.9.13				6	667	501

(續上頁)

104.9.19				2	667	169
104.11.28				3	667	278
104.12.5	2	0.5		8	960	0
104.12.12	2	0.5		8	960	0
104.12.19	2	0.5		8	960	0
104.12.30	1.5				168	112
105.4.6	2				432	293
105.4.17				4.5	667	375
105.4.30				4.5	667	376
105.5.27	2	0.5			293	168
105.5.28	2	0.5		8	960	835
105.7.30	2			8	890	0
105.8.6				2.5	667	0
105.8.13	2				223	0
105.8.29	2				223	0
105.8.30	2				223	0
105.9.3				5.5	667	0
105.9.15				6.5	667	0
105.9.24				4.5	667	375
105.10.1				6	667	0
105.10.15				8	667	0
105.11.5				5.5	667	459
105.11.12	2			8	890	0
105.11.20				4	667	333

(續上頁)

105.12.29	1.5				168	0
106.2.4	2	6			1,112	674
106.2.20	2	6	4		2,046	0
106.2.28				8	700	0
106.7.10	2				235	0
107.3.16	2	6	2		1,654	1,470
107.3.23	2	6	2		1,654	1,470
107.6.18	2	6	2		1,654	1,470
107.6.29				7.5	733	688
107.6.30	2	6	2		1,654	0
107.7.14	2	6	2		1,654	1,164
107.7.17	2	2			552	246
107.7.18	2	2			552	246
107.7.21	2	6	2		1,654	1,470
107.7.28	2	6	2		1,654	1,470
107.8.11	2	6	2		1,654	1,470
107.8.18	2	6	2		1,654	1,470
107.9.25	2	6	2		1,654	1,470
107.10.31	2	6	2		1,654	1,470
107.11.3	2	6	4		2,144	1,777
107.11.10	2	6	4		2,144	1,777
108.1.26	2	6	2		1,738	0
108.2.19	2	6	2		1,738	1,544
108.2.23				2.5	770	241

(續上頁)

108.5.18	2	6	2		1,738	1,544
108.6.29	2	6	1		1,479	1,383
108.10.10				8	770	0
108.10.12	2	6			1,222	0
108.10.19				4.5	770	433
合計					57,993	30,502
差額					27,491	

★潔西僅請求27,460元，應予准許。

被告爭執應付加班費36,768元，已付加班費30,480元（本院卷五第184-186頁）：

104.4.5：僅支付假日出勤4小時×時薪80.30元。

104.7.4：僅支付假日出勤5.5小時×時薪83.37元。

104.8.15、104.8.22、104.12.5、104.12.12、104.12.19、105.7.30、105.8.6、105.8.13、

105.8.29、105.8.30、105.9.3、105.9.15、105.10.1、105.10.15、105.11.12、106.2.20、

107.6.30：均事後未加班，以出勤紀錄為據。

104.9.6、104.9.13：僅支付假日出勤6小時×時薪83.37元。

104.9.19：僅支付假日出勤2小時×時薪83.37元。

104.11.28：延長工時2小時×時薪83.37元＋再延長工時1小時×時薪83.37元×1.34倍。

104.12.30：晚上6點至6點半用餐，已付延長工時1小時×時薪83.37元×1.34倍。

105.4.6：已付延長工時2小時×時薪83.37元×1.34倍＋再延長工時0.5小時×時薪83.37元×1.67倍。

105.4.17、105.4.30：僅支付假日出勤4.5小時×時薪83.37元。

105.5.27：已付1.5小時×時薪83.37元×1.34倍。

105.5.28：已付1.5小時×時薪83.37元×1.34倍＋8小時×時薪83.37元。

105.9.24：僅支付假日出勤4.5小時×時薪83.37元。

105.11.05：僅支付假日出勤5.5小時×時薪83.37元。

105.11.20：已付4小時×時薪83.37元。

105.12.29：未爭執。

106.2.4：已付7.5小時×時薪87.54元。

106.2.28：假日。

106.7.10：未爭執。

107.3.16、107.3.23、107.6.18、107.7.21、107.7.28、107.8.11、107.8.18、107.9.25、

107.10.31、107.11.3、107.11.10、108.2.19、108.5.18、108.6.29：再延長及第9小時後共8小時，應以1.67倍計。

107.6.29：僅支付假日出勤7.5小時×時薪91.67元。

107.7.14：再延長及第9小時後共8小時，應以1.67倍計。已付2小時×時薪91.67元×1.34倍＋6小時×時薪91.67元。

107.7.17、107.7.18：已付2小時×時薪91.67元×1.34倍。

108.1.26：當日無上班，書面資料應為108.1.25，依被證2（本院卷一第229頁）當月無補工時紀錄。

108.2.23：已付2.5小時×時薪96.25元。

(續上頁)

108.10.10：補108.7.27、108.8.26之8小時。
108.10.12：補108.8.28、108.9.4之8小時。
108.10.19：已付4.5小時×時薪96.25元。

附表三：CANGSON ANGELA FORDAN安琪拉

★104年至105年時薪為83.37元

★106年時薪為87.54元

★107年時薪為91.67元

★108年時薪為96.25元

★延長工時2小時為1.34倍

★再延長工時2小時為1.67倍

★第9小時後為2.67倍

★卷頁碼：本院卷五第340-341頁

日期	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再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第9小時後之 延長工時時數	例假日 出勤時數	應付加班費	已付加班費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均 四捨五入）	
104.12.5				4	667	333
104.12.19				1	667	112
105.1.16				7	667	584
105.4.12	2	1			363	0
105.6.18				8	667	0
105.7.31				7	667	584
106.1.8	2	2			527	306
106.2.9	2	1			381	0
107.4.18	2	6	2		1,654	1,470
107.4.25	2	6	2		1,654	1,470
107.6.29	2	6	2		1,654	1,470
108.2.1	2	6			1,222	0
108.8.3	2	6			1,222	0
108.8.10	2	6			1,222	0
108.8.17	2	6	2		1,736	1,544

(續上頁)

108.9.21	2	6			1,222	0
合計					16,192	8,108
差額					8,084	
被告爭執應付加班費10,005元，已付加班費8,108元（本院卷五第188頁）： 104.12.05：僅支付假日出勤4小時×時薪83.37元。 104.12.19：休息日。 105.1.16：僅支付假日出勤7小時×時薪83.37元。 105.4.12：未爭執。 105.6.18：假日。 105.7.31：僅支付假日出勤7小時×時薪83.37元。 106.2.9：已付2小時×時薪87.54元×1.34倍。 107.4.18、107.4.25、107.6.29、108.8.17：再延長及第9小時後共8小時，應以1.67倍計。 108.2.1：補107.12.1之8小時。 108.8.3：補108.5.11之8小時。 108.8.10：補108.7.23之8小時。 108.9.21：補108.7.27之8小時。						

附表四：MANALO PIEJIE ROXAS白杰

★104年至105年時薪為83.37元

★106年時薪為87.54元

★107年時薪為91.67元

★108年時薪為96.25元

★延長工時2小時為1.34倍

★再延長工時2小時為1.67倍

★第9小時後為2.67倍

★卷頁碼：本院卷五第342-343頁

日期	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再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第9小時後之 延長工時時數	例假日 出勤時數	應付加班費	已付加班費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均 四捨五入）	
104.1.31				6	667	482
104.1.1				6	667	482
104.11.29				7.5	667	625
105.1.2				8	667	208
105.3.19				4.5	667	375
105.4.2	2			8	890	223

(續上頁)

105.4.6	2	0.5			293	0
105.4.23				8	667	417
105.5.29				6.5	667	542
105.6.25				6	667	500
105.8.29	2	0.5			293	0
105.9.30	2	0.5			293	0
105.12.25				7.5	667	625
105.12.26	2	0.5		8	960	293
106.8.2	2	6	4		2,046	935
106.12.19	2	2.5			527	0
106.12.21	2	2.5			527	0
106.12.27	2	2.5			527	0
106.12.29	2	2.5			527	0
107.3.17	2	6	2		1,654	1,470
107.4.26	2	6	4		2,144	1,777
107.4.28	2	6	2		1,654	1,470
107.5.19	2	6	2		1,654	1,470
107.5.24	2	6	4		2,144	1,777
107.6.29	2	6	2		1,654	1,470
107.7.21	2	6	2		1,654	1,470
107.10.23	2	6	2		1,654	1,470
108.1.5				2.5	770	241
108.3.2	2	6	1		1,479	1,383
108.3.23	2	6	2.5		1,864	1,624

(續上頁)

108.4.20	2	6	2		1,736	1,544
108.6.15				5.5	770	529
108.9.28				8	770	48
108.11.20	2	5.5			1,144	0
合計					35,581	23,450
差額					12,131	

★白杰僅請求12,070元，自應准許。

被告爭執應付加班費31,874元，已付加班費24,617元（本院卷五第190-191頁）：

104.1.1：僅支付假日出勤6小時×時薪80.30元。

104.1.31、105.4.6、105.8.29、108.9.30：未爭執。

104.11.29：已付7.5小時×時薪83.37元。

105.1.2：僅支付假日出勤2.5小時×時薪83.37元。

105.3.19：僅支付假日出勤4.5小時×時薪83.37元。

105.4.2：僅支付假日出勤2小時×時薪83.37元×1.34倍。

105.4.23：僅支付假日出勤5小時×時薪83.37元。

105.5.29：僅支付假日出勤6.5小時×時薪83.37元。

105.6.25：僅支付假日出勤6小時×時薪83.37元。

105.12.25：已付假日出勤7.5小時×時薪83.37元。

105.12.26：已付2小時×時薪83.37元×1.34倍+0.5小時×時薪83.37元×1.67倍。

106.8.2：再延長及第9小時後共8小時，應以1.67倍計。已付2小時×時薪87.54元×1.34倍+8小時×時薪87.54元。

106.12.19、106.12.21、106.12.27、106.12.29：晚上6點至6點半用餐。

106.3.17、107.4.26、107.4.28、107.5.19、107.5.24、107.6.29、107.7.21、107.10.23、108.3.2、108.3.23、108.4.20：再延長及第9小時後共8小時，應以1.67倍計。

107.8.18：已付2小時×時薪91.67元×1.34倍+6小時×時薪91.67元×1.67倍。

108.1.5：僅支付假日出勤2.5小時×時薪96.25元。

108.6.15：僅支付假日出勤5.5小時×時薪96.25元。

108.9.28：補108.8.28、108.9.14之8小時，已付0.5小時×時薪96.25元。

108.11.20：補108.9.14、108.9.20之7.5小時。

附表五：FRONDA JAKE RYAN MARQUEZ萊恩

★107年時薪為91.67元

★108年時薪為96.25元

★延長工時2小時為1.34倍

★再延長工時2小時為1.67倍

★第9小時後為2.67倍

★卷頁碼：本院卷五第344頁

日期	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再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第9小時後之 延長工時時數	例假日 出勤時數	應付加班費	已付加班費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續上頁)

107.2.8	2	6	4		2,144	1,777
107.6.16	2	2	0.5		628	552
107.9.22				5.5	733	504
107.12.31				8	733	0
108.1.16				2.5	770	258
108.4.9	2	1.5			499	0
108.7.8	2	1.5			499	0
108.7.11	2	6	2		1,736	258
108.10.12	2	6			1,222	0
108.10.19	2	6			1,222	0
合計					10,186	3,349
差額					6,837	

被告爭執應付加班費5,898元，已付加班費4,632元（本院卷五第192頁）：

107.2.8：再延長及第9小時後共8小時，應以1.67倍計。

107.6.16：已付2小時×時薪91.67元×1.34倍+2小時×時薪91.67元×1.67倍。

107.9.22：僅支付假日出勤5.5小時×時薪91.67元。

107.12.31、108.4.9、108.7.8：未爭執。

108.1.16：補108.1.19之2.5小時，已付0.5小時×時薪96.25元。

108.7.11：補108.2.12之8小時。

108.10.12：補108.7.9之8小時。

108.10.15：已付2小時×時薪96.25元，另少報6小時，已於108.11.27加班補給付2小時×時薪96.25元×1.67倍+4小時×時薪96.25元×2倍。

108.10.19：補108.9.2、108.9.3之8小時。

附表六：PAGSALIGAN LEO CARDO VINALON里歐

★106年時薪為87.54元

★107年時薪為91.67元

★108年時薪為96.25元

★延長工時2小時為1.34倍

★再延長工時2小時為1.67倍

★第9小時後為2.67倍

★卷頁碼：本院卷五第346頁

日期	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再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第9小時後之 延長工時時數	例假日 出勤時數	應付加班費	已付加班費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均						

(續上頁)

					四捨五入)	
106.8.2	2				235	0
106.8.19	2	6			1,164	700
107.3.17	2	6	2		1,654	1,470
108.1.30	2	6	2		1,736	0
108.1.31	2				258	0
108.2.2				5.5	770	529
108.6.15				6	770	578
108.7.4	2				258	0
108.11.23	2	6			1,222	0
合計					8,067	3,277
差額					4,790	

被告爭執應付加班費6,115元，已付加班費3,211元（本院卷五第194頁）：

106.8.2：事後未加班，以出勤紀錄為據。

106.8.19：已付8小時×時薪87.54元。

107.3.17、108.1.30：再延長及第9小時後共8小時，應以1.67倍計。

108.1.31、108.7.4：未爭執。

108.2.2：僅支付假日出勤5.5小時×時薪96.25元。

108.6.15：僅支付假日出勤6小時×時薪96.25元。

108.11.23：補108.8.30之8小時。

附表七：LLANETA EMMANUEL RASE拉納塔

★106年時薪為87.54元

★107年時薪為91.67元

★108年時薪為96.25元

★延長工時2小時為1.34倍

★再延長工時2小時為1.67倍

★第9小時後為2.67倍

★卷頁碼：本院卷五第348-349頁

日期	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再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第9小時後之 延長工時時數	例假日 出勤時數	應付加班費	已付加班費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均 四捨五入）	
106.2.11	2	6	4		2,046	525

(續上頁)

106.2.18	2	6	4		2,046	0
106.2.25	2	6	4		2,046	0
106.2.28	2			8	935	0
106.3.2	2				235	0
106.3.10	2				235	0
106.3.14	2				235	0
106.3.17	0.5				59	0
106.3.22	2				235	0
106.3.28	2				235	0
106.3.29	2				235	0
106.3.31	2				235	0
106.3.4	2	6	4		2,046	0
106.3.18	2	6	4		2,046	0
106.3.25	2	6	4		2,046	0
106.4.9	2	6	4		2,046	0
106.4.15	2	6	4		2,046	0
106.4.22	2	6	4		2,046	0
106.4.29	2	6	4		2,046	0
106.5.5				1	700	0
106.5.6	2	6	4		2,046	0
106.5.13	2	6	4		2,046	0
106.5.20	2	6	4		2,046	0
106.5.27	2	6	4		2,046	0
106.6.3	2	6	4		2,046	0

(續上頁)

106.6.10	2	6	4		2,046	0
106.6.17	2	6	4		2,046	0
106.7.28	2				235	0
106.7.29	2	6	4		2,046	0
106.7.15	2	6	4		2,046	0
106.7.22	2	6	4		2,046	0
107.3.24	2	6	1		1,409	1,317
108.9.30	2	6			1,224	0
108.11.2	2	6	2		1,736	258
108.11.9	2	6	2		1,736	258
108.11.16	2	6	2		1,736	258
108.11.23	2	6	2		1,736	258
108.11.30	2	6	2		1,736	981
合計					55,807	3,855
差額					51,952 (拉納塔誤載為51,592)	

被告爭執應付加班費11,665元，已付加班費3,856元（本院卷五第196-197頁）：
106.2.11：已付6小時×時薪87.56元，再延長及第9小時後，應以1.67倍計。
107.3.24：已付2小時×時薪91.67元×1.34倍＋7小時×時薪91.67元×1.67倍。
108.9.30：未爭執。
108.11.2、108.11.19、108.11.16、108.11.23：僅付2小時×時薪96.25元×1.34倍。
108.11.30：僅付2小時×時薪96.25元×1.34倍＋4.5小時×時薪96.25元×1.67倍。
其餘日期：均事後未加班，以出勤紀錄為據。

附表八：GARAY MANRICO ARINGO 曼尼

★104年至105年時薪為83.37元

★106年時薪為87.54元

★107年時薪為91.67元

★108年時薪為96.25元

★延長工時2小時為1.34倍

★再延長工時2小時為1.67倍

★第9小時後為2.67倍

(續上頁)

★卷頁碼：本院卷五第350-351頁						
日期	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再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第9小時後之 延長工時時數	例假日 出勤時數	應付加班費	已付加班費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均 四捨五入）	
104.2.22				5	642	429
104.8.22				5	667	417
104.10.3				3.5	667	292
104.12.19				4	667	333
105.3.20	1			8	779	0
105.6.4				8	667	0
105.6.11				8	667	0
105.7.17				3.5	667	292
105.9.25	2	1.5		8	960	293
106.11.4	2	6			1,112	0
106.3.25	2	6			1,112	0
106.11.11	2	6			1,112	0
107.1.6	2	6	4		2,144	979
107.4.7				6.5	733	596
108.8.22	2	6	2		1,736	258
108.8.29	2	6	2		1,736	258
108.10.10				8	770	0
108.10.24	2	6			1,222	0
合計					18,060	4,147
差額					13,913	
★曼尼僅請求13,912元，自應准許。						

(續上頁)

被告爭執應付加班費15,534元，已付加班費3,718元（本院卷五第198頁）：
104.2.22：僅支付假日出勤1小時×時薪80.30元×1.34倍+4小時×時薪80.30元。
104.8.22：僅支付假日出勤5小時×時薪83.37元。
104.10.3：已付3.5小時×時薪83.37元。
104.12.19：僅支付假日出勤4小時×時薪83.37元。
105.3.20、105.6.4、108.10.10：假日。
105.7.17：僅支付假日出勤3.5小時×時薪83.37元。
105.9.25：僅支付假日出勤2 小時×時薪83.37 元×1.34倍+0.5 小時×時薪83.37 元×1.67倍。
106.3.25、106.11.04、106.11.11、108.10.24：未爭執。
107.1.6：已付2小時×時薪91.67元×1.34倍+8小時×時薪91.67元。
107.4.7：僅支付假日出勤6.5小時×時薪91.67元。
108.8.22、108.8.29：已付2小時×時薪96.25元×1.34倍。

附表九：BUISON ALLAN SOLLEGUE阿南

★104年至105年時薪為83.37元

★106年時薪為87.54元

★107年時薪為91.67元

★108年時薪為96.25元

★延長工時2小時為1.34倍

★再延長工時2小時為1.67倍

★第9小時後為2.67倍

★卷頁碼：本院卷五第352-353頁

日期	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再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第9小時後之 延長工時時數	例假日 出勤時數	應付加班費	已付加班費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均 四捨五入）	
104.9.28				3	667	250
104.11.14				7	667	584
104.12.5				2.5	667	208
104.12.12				6.5	667	0
104.12.19				6.5	667	0
105.3.26				5	667	417
105.5.21				2	667	223
105.5.22				7	667	584
105.7.11	2	0.5			293	0
105.7.16				7	667	584

(續上頁)

105.7.30				1.5	667	125
105.9.1		1			363	223
105.9.28				6	667	613
105.10.31				4	667	333
106.1.25	2	6			1,112	0
106.2.3	2	2			469	306
106.2.15	2	6			1,112	0
106.2.22	2	6			1,112	0
106.2.25	2			8	935	0
106.4.5				8	700	0
106.4.7	2	6			1,112	0
106.4.8				8	700	0
106.4.12	2	6			1,112	0
106.4.14				8	700	0
106.4.22	2	6	4		2,046	0
106.4.29	2	6			1,112	0
106.5.2	2	6	4		2,046	0
106.5.6				8	700	0
106.5.9	2	6			1,112	0
106.5.13				8	700	0
106.5.20	2	6	4		2,046	0
106.6.3	2	6	4		2,046	0
106.6.10	2	6	4		2,046	0
106.6.17	2	6	4		2,046	0

(續上頁)

106.7.8	2	6			1,112	0
106.7.15	2	6	4		2,046	0
106.7.16				8	700	0
106.7.21	2	6	4		2,046	0
106.8.19	2	6	4		2,046	935
106.8.27	2	6			1,112	613
106.10.4				5	700	438
106.10.16	2				235	0
107.1.20				7	733	642
107.1.26	1				123	123
107.2.27	2	6	4		2,144	1,777
107.3.28	0.5				61	0
108.4.12	2	3.5			無加班事證，不應准許。	
108.7.11	2				258	0
108.10.10	2			8	1,028	193
108.10.21	2	0.5			339	0
108.10.27	2	6	2		1,736	258
108.10.31	2	6	2		1,736	258
108.11.15	1.5				193	0
合計					51,972	9,687
差額					42,285	

★阿南請求被告應付加班費42,285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被告爭執應付加班費15,004元，已付加班費9,685元（本院卷五第200-201頁）：
 104.9.28：僅支付假日出勤3小時×時薪83.37元。
 104.11.14：僅支付假日出勤7小時×時薪83.37元。
 104.12.5：僅支付假日出勤2.5小時×時薪83.37元。
 105.3.26：僅支付假日出勤5小時×時薪83.37元。

(續上頁)

105.5.21：已付2小時×時薪83.37元×1.34倍。
 105.5.22、105.7.16：僅支付假日出勤7小時×時薪83.37元。
 105.7.11、106.10.16、107.3.28、108.7.11、108.11.15：未爭執。
 105.7.30：僅支付假日出勤1.5小時×時薪83.37元。
 105.9.1：已付2小時×時薪83.37元×1.34倍。
 105.9.28：已付2 小時×時薪83.37 元×1.34倍+1 小時×時薪83.37 元×1.67倍+3 小時×時薪83.37 元。
 105.10.31：已付4小時×時薪83.37元。
 106.2.3：已付3.5小時×時薪87.54元。
 106.8.19：已付2 小時×時薪87.54元×1.34倍+8小時×時薪87.54元。
 106.8.27：支付7小時×時薪87.54元。
 106.10.4：僅支付假日出勤5小時×時薪87.54元。
 107.1.20：僅支付假日出勤7小時×時薪91.67元。
 107.1.26：已付1小時×時薪91.67元×1.34倍。
 107.2.27：已付2 小時×時薪91.67元×1.34倍+10時×時薪91.67元×1.67倍。
 108.4.12：無書面加班紀錄。
 108.10.10：補108.3.16之8小時，已付2小時×時薪96.25元。
 108.10.21：補108.4.16之2.5小時。
 108.10.27：補108.4.8之8小時，已付2小時×時薪96.25元×1.34倍。
 108.10.31：補108.3.8、108.5.1、108.8.24、108.8.26、108.9.15之8 小時，已付2 小時×時薪96.25 元×1.34倍。
 其餘日期：均事後未加班，以出勤紀錄為據。

附表十：INCILLO DONALD CASTILLO多納

★107年時薪為91.67元

★108年時薪為96.25元

★延長工時2小時為1.34倍

★再延長工時2小時為1.67倍

★第9小時後為2.67倍

★卷頁碼：本院卷五第354頁

日期	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再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第9小時後之 延長工時時數	例假日 出勤時數	應付加班費	已付加班費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均 四捨五入）	
107.4.5				2	733	0
107.7.13	2	1.5			475	0
108.1.23				8	770	0
108.2.21				0.5	770	48
108.11.11	2	6			1,224	0
合計					3,972	48

(續上頁)

差額					3,924
被告爭執應付加班費2,468元，已付加班費48元（本院卷五第202頁）： 107.4.5、108.1.23：均事後未加班，以出勤紀錄為據。 107.7.13：晚上6點至6點半用餐，非加班2.5小時。 108.2.21：假日。 108.11.11：未爭執。					

附表十一：RAMOS RAYMOND TORENTE雷蒙

★104年至105年時薪為83.37元

★106年時薪為87.54元

★107年時薪為91.67元

★108年時薪為96.25元

★延長工時2小時為1.34倍

★再延長工時2小時為1.67倍

★第9小時後為2.67倍

★卷頁碼：本院卷五第356-357頁

日期	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再延長工時 2小時時數	第9小時後之 延長工時時數	例假日 出勤時數	應付加班費	已付加班費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均 四捨五入）	
104.12.7	2	0.5			292	0
104.12.19				2	667	167
105.2.11				3	667	363
105.4.17				4	667	333
105.4.30				2	667	223
105.7.16				6.5	667	542
105.9.28				4	667	333
105.11.11				6.5	667	542
105.12.26				6.5	667	542
107.3.27	2	2			552	475
107.4.26	2	6	4		2,144	1,777
107.4.28	2	6	2		1,654	1,470
107.5.19	2	6	2		1,654	1,470

(續上頁)

107.5.24	2	6	3		1,899	1,623
107.6.29	2	6	2		1,654	1,470
107.7.21	2	6	2		1,654	1,470
108.1.6	2	6			1,222	0
108.1.12				3.5	770	433
108.1.30	2	6	2		1,736	0
108.2.21				2	770	578
108.3.16	2	6	1		1,479	1,383
108.3.23	2	6	4		2,250	1,865
108.4.20	2	6	2		1,736	1,544
108.9.28	2	6			1,222	0
108.10.15				6	770	193
108.11.27	2	2			579	0
合計					29,373	18,796
差額					10,577	

被告爭執應付加班費24,869元，已付加班費18,798元（本院卷五第204-205頁）：

104.12.7：補104.11.24之2.5小時。

104.12.19：僅支付假日出勤2小時×時薪83.37元。

105.2.11：休息日，已付2 小時×時薪83.37 元×1.34倍+1小時×時薪83.37 元×1.67倍。

105.4.17：僅付4小時×時薪83.37元。

105.4.30：休息日，已付2 小時×時薪83.37 元×1.34倍。

105.7.16：僅付6.5小時×時薪83.37元。

105.9.28：僅付4小時×時薪83.37元。

105.11.11：僅付6.5小時×時薪83.37元。

105.12.26：僅付6.5小時×時薪83.37元。

107.3.27：已付2 小時×時薪91.67元×1.34倍+1.5小時×時薪91.67元×1.67倍。

107.4.26、107.4.28、107.5.19、107.5.24、107.6.29、107.7.21、108.3.16、108.3.23、

108.4.20：再延長及第9小時後，應以1.67倍計。

108.1.6：未爭執。

108.1.12：僅支付假日出勤4.5小時×時薪96.25元。

108.1.30：不爭執加班10小時，但再延長及第9小時後，應以1.67倍計。

108.2.21：僅支付假日出勤6小時×時薪96.25元。

(續上頁)

108.9.28：補108.8.31之8小時。
108.10.15：僅支付假日出勤2小時×時薪96.25元。
108.11.27：不爭執。

附表十二：法院資遣費計算表

編號	姓名	到職日 (年月日)	契約終止日 (年月日)	新制資遣基數	年資 (新制) (年月日)	資遣費
1	PEDRON ALEXIS SABONG艾力克斯	107.4.12	108.12.26	0 317/372	1,8,14	19,685元
2	BAGO MA JAYCEL AGRIPA 潔西	104.4.1	108.12.26	2 91/248	4,8,25	54,676元
3	CANGSON ANGELA FORDAN 安琪拉	101.10.8	108.12.26	3 113/186	7,2,18	83,334元
4	MANALO PIEJIE ROXAS 白杰	103.4.7	108.12.26	2 213/248	5,8,19	66,040元
5	FRONDA JAKE RYAN MARQUEZ萊恩	106.10.24	108.12.26	1 8/93	2,2,2	25,087元
6	PAGSALIGAN LEO CARDO VINALON里歐	106.5.15	108.12.26	1 19/62	2,7,11	30,179元
7	LLANETA EMMANUEL RASE 拉納塔	105.12.12	108.12.5	1 353/720	2,11,23	34,425元
8	GARAY MANRICO ARINGO曼尼	104.6.9	108.12.5	2 11/45	4,5,26	51,847元
9	BUISON ALLAN SOLLEGUE 阿南	101.10.8	108.12.26	3 113/186	7,2,18	83,334元
10	INCILLO DONALD CASTILLO 多納	107.1.11	108.12.26	0 91/93	1,11,15	22,603元
11	RAMOS RAYMOND TORENTE 雷蒙	104.9.24	108.12.26	2 95/744	4,3,2	49,150元

附表十三：本院准許之金額

姓名	積欠工資	資遣費	溢扣膳食費	合計	原告供擔保 金額	原告應負擔之 訴訟費用比例
----	------	-----	-------	----	-------------	------------------

(續上頁)

艾力克斯	6,708	19,685	11,316	37,709	12,570	1%
潔西	27,460	54,676	25,599	107,735	35,912	4%
安琪拉	8,084	83,334	37,306	128,724	42,908	5%
白杰	12,070	66,040	30,751	108,861	36,287	4%
萊恩	6,837	25,087	18,768	50,692	16,897	2%
里歐	4,790	30,179	12,673	47,642	15,881	2%
拉納塔	51,952	34,425	25,346	111,723	37,241	4%
曼尼	13,912	51,847	14,260	80,019	26,673	3%
阿南	42,285	83,334	23,046	148,665	49,555	6%
多納	3,924	22,603	14,743	41,270	13,757	2%
雷蒙	10,577	49,150	21,597	81,324	27,108	3%